

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2號

抗 告 人 呂映璇

代 理 人 張淑華

相 對 人 張秉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0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本票1紙（發票日：民國113年10月29日；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票號：N0736532號，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開立系爭本票，該票據實屬偽造，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顯有未洽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1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02 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係偽造等語，然依據前述說
03 明，抗告人上開主張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相對人就此
04 既有爭執，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
05 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原裁定理由欄第五
06 點業已敘明），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
07 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
08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至於抗告人於抗告狀內另要求本院暫強制執行等語，
10 此非本裁定所得審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確認之訴後，依規
11 定再聲請法院停止執行（原裁定理由欄第六點亦已敘明），
12 併此指明。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4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張韶安